

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发〔2017〕23号

关于印发 《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，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天津大学

2017年8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李霞；联系电话：27406642）

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推进依法治校，根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四条 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 13 人组成：学校分管校领导 2 人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人各 1 人，法制办公室 1 人，以上委员采取席位制；教师代表 3 人，学生代表 3 人，以上委员每次议事前临时产生，由教代会、学生会或者研究生会推荐提名，由法制办公室商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确定；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人数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一名校领导担任，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全面工作，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法制办公室，成员由法制办公室和学生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，负

责接收学生申诉材料、协调申诉过程中的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；
- （二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；
- （三）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，作出复查结论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本人与申诉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较密切的人际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；
- （二）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形的。

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书面申诉材料应当直接递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十条 学生提出的书面申诉材料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年龄、学院、专业、住址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申诉事实、理由和诉求；
- （三）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；
- （四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；
- （五）申诉人签名、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二条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申诉受理范围内的情形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方可召开：

- （一）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到会；
- （二）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全部到会。

申诉人应当出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采取审议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复查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，也可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。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参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，向申诉人确认有无需回避的人员；如有需回避的人员，申诉人可提出回避要求；

（二）申诉人陈述，并回答委员提问；或者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构代表陈述，并回答委员提问；

（四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；

（五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作出复查结论。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校长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决定；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，并根据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形成复查决定书。

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年龄、学院、专业、住址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申诉事实、理由和诉求；
- （三）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；
- （四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；
- （五）复查结论；
- （六）作出结论的日期；
- （七）申诉或者投诉的途径和期限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期间，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前，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，应当终止复查工作。申诉一经撤回，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；无法联系的，利用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

规行为或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抵触的，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投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申诉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天大校发〔2011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